

“投资”未成年人偷手机,逃不掉的!

特约评论员 胡欣红

最近,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持续受到社会的高度关注。据央视新闻报道,安徽马鞍山警方曾破获这样一起案件:当地一家手机店里的31部总价值近20万元的手机,一夜之间被全部盗走,实施犯罪的竟是2名只有15岁的少年,而在他们俩的背后,还隐藏着一个专门“投资”未成年人进行盗窃的犯罪团伙。警方调查发现,犯罪团伙中的成年人并不亲自参与盗窃,而是四处寻找未成年人,为他们提供伙食费、住宿费、路费等,让他们到全

国各地手机专卖店进行盗窃,得手后会根据“投资”比例进行分赃。

“雇佣”未成年人偷手机,就能逃避刑罚吗?根据我国刑法相关规定,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可以构成教唆罪。如果成年人通过“投资”等方式指使未成年人进行盗窃,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面临相应的刑事处罚。例如,如果被认定为盗窃罪的共犯,可能会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严惩唆使未成年人犯罪背后的成年人,坚决打掉利益链条,才能尽可能地让

未成年人不再被“利用”。

未成年人身份也不是“免责金牌”。对于利用未成年人偷手机的行为,法律提供了多层次的处罚和矫治措施,旨在既惩治犯罪行为,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其健康成长。偷窃之类的行径一般够不上严重犯罪,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会受到刑事处罚。但是,不负刑事责任,并不意味着就可以免于处罚。根据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可以采取其他矫治教育措施。例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

专门矫治教育。

相较于行凶杀人之类主观恶性极大的犯罪,盗窃似乎没那么“严重”,但如果未成年人在此失足甚至成为惯偷,绝不能等闲视之,除了依法惩处之外,还需要综合施治,力争防范未然。“问题孩子”不是天生的,其背后有个人、家庭、社会等多方面原因,社会各方面应共同努力,为未成年人创造一个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惟有加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才能从根本上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抵制“无事酒”,要有严格的判断标准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近日,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北郊社区居民委员会发布一则“遏制滥办宴席”的通知,要求居民只可举办婚丧酒,并且要进行报备,禁止滥办“除结婚酒、丧事以外的无事酒”。这在网上引发热议,有网友表示支持,认为可以减少“人情负担”;有网友表示反对,认为“社区并没有强制要求居民不办理宴席的权力”。南川区文明办很快就此事发布情况说明,“经排查,辖区个别街道社区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对政策理解存在偏差,存在工作方式‘简单化’和‘一刀切’等问题,我办已指导相关街道社区立即停止不当做法。”同时也再次呼吁:滥办宴席伤害亲友感情、造成铺张浪费,倡议广大群众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共同营造良好社会风气。

有些人信奉“石头砸驴抵不住门,筷子才抵得住门”的旧观念,哪怕再穷,还得“死要面子活受罪”,婚丧嫁娶宴席互相攀比,讲排场之风越刮越盛。大操大办不仅造成了极大的浪费,而且有的家庭因此而落下还不完的“人情债”,有的因办宴而返贫致贫。近年来,很多地方



通过制订“村规民约”等严格禁止“无事酒”,除了结婚和丧事之外,其他如“生日宴”“满月酒”等都被列入“无事酒”之列。

对村民办酒宴等进行约束是很有必要的,但不能对“无事酒”盲目扩围,搞得一点人情味也没有。在中国传统习俗中,设宴席摆酒是很正常的事。如:老人生日,办一下酒为老人庆祝一下,表表晚辈的孝心;生了孩子,办一下酒庆祝个“满月”,与亲朋好友分享一下弄璋弄瓦之喜。

“村规民约”侧重于道德层面,利用“村规民约”制止办“无事酒”一定要依法

依规,不能逾越法律底线,而且应该更具体、更有可操作性,而不是简单粗暴地把婚宴和丧事之外的办酒都列为“无事酒”。“村规民约”在村民摆酒规模、酒菜标准、份子钱额度上须有一个明确的标准。

各地要刹住“无事酒”陋习歪风,需要综合施策、协同整治。社区乡村要把遏制“无事酒”纳入“村规民约”,把判断标准和规则做实做细,同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从而避免大操大办,又满足人们“家有喜事,热闹一下”的愿望。

又现“割喉”事件,风筝线岂能成“夺命线”

苏士仪

据媒体报道,近日,内蒙古包头市一名学生在马路上正常骑行时,被一位老人的风筝线割喉。4月13日,当事人孟同学称,自己因为心软,现场放大爷走了,随后其母亲让报了警。目前,此事更多细节还有待相关方面进一步披露。不过,有关于“风筝割喉”的讨论,再次引发关注。

一个基本现实是,在人流密集的城市,很多公共场所其实并不具备放风筝的条件。以一些城市公园为例,公园绿地要么不大,要么离人行道或者自行车道很近。

诸如公园、广场、开阔地等,是公众进行休闲娱乐、体育运动等活动的重要场所,但随着“风筝割喉”事件的频繁发生,放风筝的群体与行人、骑行者等其他公共空间使用者的基本权益产生了直接冲突。

有观点就认为,有必要对城市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内放风筝的行为予以更规范的规制。这方面并非没有先例。如2022年,广西柳州市出台的《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明确,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禁止进行轮滑、放风筝、游泳等活动。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爱好的人群都有在城市公共空间内开展休闲活动的基本需求和权利。在不少人看来,不能因为放风筝可能伤害到骑行人群的人身安全,就“一票否定”放风筝群体对公共空间的使用权益。

毕竟,放风筝之所以与其他在公共空间内的群体产生冲突,本质上还是因为城市公共空间供给不足。况且,现实中,市民放风筝的行为很难从根本上杜绝,因此,与其“一刀切”地禁止,不如加以疏导。

比如,在划定市区禁止放风筝区域的同时,也要在市区周边空旷地带划定可以放风筝的区域,并且加强宣传力度,告知市民哪些地方可以放风筝。这既能保证这个群体的基本权益,也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风筝割喉”问题的出现。

如何杜绝风筝线在公共空间成为“夺命线”,是摆在包括城市管理者在内的多方主体面前的公共治理议题,显然值得更为深入和细致的探讨。

法治时评

谨防“套路”

近期发生多起“代购演唱会门票”诈骗案件,警方提醒,在购买演唱会门票时,一定要选择正规票务平台,避免通过不明来源网站或个人进行购买,仔细鉴别门票上的防伪标识、二维码等信息。

新华社 勾建山 作

